**启东市实验幼儿园梅瑛楼拆除工程询价公告**

 启东市实验幼儿园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梅瑛楼拆除工程进行询价采购。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内容**

梅瑛楼（含过街楼）主体四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约5421.78m2。拆除梅瑛楼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拆除全部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坡道、台阶，拆除电梯井及二楼通道（临时围墙含东侧门卫电动门不拆）】；拆除主体南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围墙边、拆除主体东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外墙外皮外5米，拆除主体北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外墙外皮外1米；树木迁移；场地平整到位；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完毕。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资质及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小型项目管理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5.拟派安全员资质等级：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2、投标报价

2.1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服务费最低限价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低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补偿给招标人的费用，被拆除区域内的所有旧料归投标人所有，房屋拆除、场地平整、残渣清运以及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各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支付给招标人的被拆除区域内的所有旧料残值费用（扣除投标人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种可能发生的罚没款、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费用和施工用水电费、利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施工安全风险费和有关规费、税金、渣土、垃圾外运、树木迁移等各种费用）。市场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等价格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所有费用，都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在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须将投标报价支付给招标人。

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内外道路交通运输条件，被拆除区域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场地及树木现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询价公告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代理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实验幼儿园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13606282229

招标代理：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金花 联系电话：0513-83352336

**4.报价文件的构成**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1. 报价函:报价函须按提供的格式填写（附件1）。
2. 投标承诺书:报价文件中须有相应的投标承诺书(附件2)。

备注：报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 2019年5月31日下午14:30—15：00密封送至启东市实验幼儿园纳川楼五楼报告厅进行登记（只接收直接送达），登记的同时请递交报价保证金（现金形式），逾时则不予受理。

本工程招标文件费用3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五、报价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交纳人民币2万元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以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交至启东市实验幼儿园工作人员处（请将保证金密封存在信封内，并标明报价单位名称）。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递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7.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如成交无异议，报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六、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新建建筑物要求。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到场且按照工程施工和安全方案进行拆除，在施工前，须按校方规定和要求，将指定施工区域用钢管和硬质彩钢加以围档，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其稳固度及高度必须经校方验证签字认可。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出示警示牌、划定警戒线”等安全规范措施，确保人员及周边、沿途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而且应根据学校规定区域内校内道路设施的状况决定进场的施工机械，如有任何损坏，无条件赔偿。

 **2.工期要求：**2019年7月5日至7月30日。25日历天内房屋拆除、清运完毕（残渣堆放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3.服务地点:** 启东市实验幼儿园。

七、**成交原则**

**有效报价中总报价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总报价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以此类推。如有效报价中最高总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八、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教育体育信息网（http://www.jsqdedu.cn/news/63.html/）予以公布。

2、签订合同

询价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九、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投标报价（按中标价）支付给发包人并递交安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安全履约保证金 10万元、履约保证金5万元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在拆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启东市实验幼儿园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报价函范本**

**报 价 函**

启东市实验幼儿园：

(一)根据已收到的启东市实验幼儿园梅瑛楼拆除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总价 （人民币大写）向招标人支付残值费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投标报价中已扣除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种可能发生的罚没款、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费用和施工用水电费、利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施工安全风险费和有关规费、税金、渣土、垃圾外运、树木迁移等各种费用。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在 日历天内拆除梅瑛楼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拆除全部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坡道、台阶，拆除电梯井及二楼通道（临时围墙含东侧门卫电动门不拆）】；拆除主体南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围墙边、拆除主体东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外墙外皮外5米，拆除主体北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外墙外皮外1米；树木迁移；场地平整到位；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完毕。

(三)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2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安全履约保证金 10万元、履约保证金5万元并签订合同。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承诺书范本**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实验幼儿园: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并且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6.若我方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30天内有效。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房屋拆除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启东市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启东市实验幼儿园梅瑛楼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启东市实验幼儿园内

工程内容：拆除梅瑛楼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拆除全部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坡道、台阶，拆除电梯井及二楼通道（临时围墙含东侧门卫电动门不拆）】；拆除主体南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围墙边、拆除主体东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外墙外皮外5米，拆除主体北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外墙外皮外1米；树木迁移；场地平整到位；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完毕。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梅瑛楼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拆除全部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坡道、台阶，拆除电梯井及二楼通道（临时围墙含东侧门卫电动门不拆）】；拆除主体南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围墙边、拆除主体东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外墙外皮外5米，拆除主体北侧室外场地基础及面层至外墙外皮外1米；树木迁移；场地平整到位；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完毕。

**3、拆除期限**

拆除时间：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30日，拆除期限：25日历天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完毕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新建建筑物要求。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

**8、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职务：

**9、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务：

**10、安全员**

 姓名：职务：

 姓名：职务：

**11、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经开通。

**12、承包人工作**

**(一)相关手续方面：**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天内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安全施工方面：**

（1）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部应按有关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2）承包人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3）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1米，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4）拆除工程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承包人应为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7）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8）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应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不得向下抛掷。

（9）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10）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道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已确保建筑内外的人员、车辆的安全。

（11）在拆除作业前，承包人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12）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13）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14）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15）人工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16）人工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17）人工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再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18）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19）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20）机械拆除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不得同时回转、行走。

（21）进行高处机械拆除作业时，对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严禁向下抛掷。

（22）机械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 5082的规定作业。

（23）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由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24）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25）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26）承包人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27）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28）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9）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3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有关规定执行。

（31）承包人应保护穿越拆迁区域的空中或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严禁擅自处理。

（32）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3）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房屋拆除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4）乙方在建筑垃圾及渣土外运过程中，须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办理交通特殊通行证等相关手续，如有违反，相关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启东市区城市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报监相关手续。

**13、合同价款支付**

（1）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投标报价（按中标价）人民币 元支付给发包人并递交安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本工程合同价一次性包死，无论是市场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等价格的变化或是承包人未能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等原因所引起的费用变化，均不调整本工程合同价。

（3）**安全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根据承包人实际履约情况，在拆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14、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违约**

（1）房屋拆除过程中乙方所有的现场拆除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安全责任和采取拆除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如乙方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的且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在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罚款2000元，违约金按实际发生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如乙方工期延误严重影响该地块后续工程建设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快拆除进程，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缴纳，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若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则罚没履约保证金2万元，并且承包人必须负责返工至达标，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若承包人在拆房、清理及垃圾外运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罚没安全保证金10万元，并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

(2)当采取第**（1）**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 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共计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1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